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星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联科技”）提供担保，以支持星联科技积极开展轮胎租赁业务，实现由“卖轮胎”到“卖公里数”的服务转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。

2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青岛星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2019年9月5日，注册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，法定代表人为苏明，公司注册资本1,000万元。

主营业务为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，汽车领域内的信息咨询，计算机系统服务、计算机系统集成，汽车及配件的保养与维修，轮胎租赁，轮胎循环利用服务，道路救援，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，轮辋、轮胎、汽车配件的销售。

3、借款的基本情况

星联科技于2020年8月10日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农商行”）借款人民币1,000万元，期限1年。同日，公司与青农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星联科技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并由合资方北京飓风网络伙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。

二、履行担保代偿和反担保的情况

鉴于星联科技目前处于业务快速扩展期，且轮胎租赁需求资金量大，如果由其偿付该银行借款，将影响其经营的正常开展。为此，在星联科技无法按期偿付该银行借款的情况下，公司根据与青农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的约定，于2021年8月10日代偿了上述借款1,000万元。

三、履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

公司在代偿上述借款后将形成对星联科技的债权，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按签署的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约定进行处理，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1日